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曹荣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8,99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9,50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562,186	99.9868%	432,301	0.013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51,772	98.3427%	432,301	1.6573%	0	0

经股东大会选举,陈朗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8,453,514	99.3736%	19,960,873	0.6087%	580,100	0.017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3,100	21.2509%	19,960,873	76.5251%	580,100	2.22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王碧青律师、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曹荣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董事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朗

委员:刘云、朱来宾、孙朱莉、曹荣根、刘洪玉、刘园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淳

委员:刘洪玉、李曙光、刘园、曹荣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园

委员:刘洪玉、李曙光、袁淳、马德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曙光

委员:陈朗、刘洪玉、刘园、袁淳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洪玉

委员:曹荣根、刘云、刘园、姚长林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Bapt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apton")近日与多家银行共同签署了俱乐部融资协议,Bapton作为借款人向协议中多家银行申请4.23亿美元俱乐部贷款(贷款分为三段,A段金额为1.73亿美元,B段金额为1.5亿美元,C段金额为1亿美元。其中,A段贷款期限为3年、B段及C段贷款期限为5年),大悦城地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	0	0	0	75.00
	≥70%	75	4.08	30.03	34.11	40.89
	合计	150	4.08	30.03	34.11	115.89

注:本次新增担保使用额度按2022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Bapton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0173862,注册时间为198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2港元。办公地址:3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经营范围:物业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目前,Bapton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Bapton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6,692,037.29	835,773,414.33
总负债	6,776,695,999.75	6,005,269,114.69
银行贷款余额	5,660,820,791.21	5,071,024,976.68
流动负债余额	3,941,493,524.90	3,465,245,759.56
净资产	-5,850,003,962.46	-5,169,495,700.36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11,631.39	74,053,267.02
利润总额	-119,562,789.33	-83,502,761.26
净利润	-125,128,953.86	-91,262,750.4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悦城地产与多家银行签订俱乐部贷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大悦城地产作为担保人为Bapton向上述多家银行申请的4.2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及保证责任:债务人Bapton根据相关贷款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及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因承担义务而应赔偿或支付的相关费用。

3、担保本金金额:4.23亿美元。

4、担保期限:4.23亿美元贷款项下 1.73亿美元的担保期限为 3 年,2.5 亿美元的担保期限为 5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大悦城地产为Bapton向多家银行申请的4.23亿美元俱乐部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持有Bapton100%股权,Bapton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660,39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4.3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0.2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35,094.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5.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6.3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25,3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3.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贷款协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大悦城地产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25%,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7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签署《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6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中国银行枣庄分行、交通银行枣庄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汇能	60,000	0	60,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26,7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持有62.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60,140.48
负债总额	24,038,139.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038,139.02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99,622,001.46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77,998.54
净利润	-377,998.54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6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6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6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9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22 年 10月 13日、10月14日和 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 年 10月 13日、10月14日和 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 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失联事项外,针对股票交易市场对公司的相关传言,公司特别澄清:

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月 13日、10月14日和 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

2、经与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核实,在2022年7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因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在2022年8月10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转为批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半年报业绩显示公司亏损1.0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9月份业绩快报,截止9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8.13%,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79%。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拍卖事项被中止,第二大股东的相关股权拍卖事项被撤回。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菲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905,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罗譞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93,965	99.5217	1,506,988	0.4473	104,183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95,965	99.5223	1,504,988	0.4467	104,183	0.03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柏宏	337,460,490	100.1648	是
3.02	候选人:吕旦霖	336,095,557	99.7597	是
3.03	候选人:李维萍	336,104,560	99.7623	是
3.04	候选人:周鹤	335,188,704	99.4905	是
3.05	候选人:周杰忻	335,139,705	99.4759	是

4、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杨文龙	336,459,458	99.86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候选人:柏宏	2,836,373	124.3467				
3.02	候选人:吕旦霖	1,471,440	64.5080				
3.03	候选人:李维萍	1,480,443	64.9027				
3.04	候选人:周鹤	564,587	24.7515				
3.05	候选人:周杰忻	515,588	22.6034				
4.01	候选人:杨文龙	1,835,341	80.4614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36,905,136股,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通过了以上1-2项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3-4项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沈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孙爱保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徐东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东良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本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作出调整,新任董事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调整增补以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增补董事周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增补董事柏宏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孙爱保、独立董事罗譞(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张荣3名委员组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周鹤、独立董事吴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譞3名委员组成。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徐东良、独立董事钱张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炜3名委员组成。

4.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孙爱保(主任委员)、董事柏宏、独立董事毛健3名委员组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3《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徐东良先生简历

徐东良: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东良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月 17 日,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已补选完毕,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徐东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东良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因本次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作出调整,新任董事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调整增补以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董事周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增补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周鹤、独立董事吴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譞3名委员组成。

2.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董事柏宏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增补后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孙爱保(主任委员)、董事柏宏、独立董事毛健3名委员组成。

增补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3《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推举杨文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文龙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3《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徐东良先生简历

徐东良: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东良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仲奇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0-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1亿元。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7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综合利用的议案》,现将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综合利用进展情况

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蟠龙路地块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注销登记,并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乐市土储(2022)2号、3号)约定达到交付条件,已完成向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工作。土地使用权补偿款待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开出让成交并全额收缴土地出让金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及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洽谈土地购置事宜,待时机成熟时,将参与目标地块的竞拍。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交地记录;

(二)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蟠龙路地块交地记录。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541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吕亮功先生的辞职报告。吕亮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吕亮功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监事会之间没有不同意见, 也没有任何有关其辞任监事须提呈中国石化的股东注意的事宜。

吕亮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816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7,9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3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债券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633.01元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09,433.9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1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10月13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和38,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3,1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138,107.93	109,731.00	69,648.44	63.47%
合计	138,107.93	109,731.00	69,648.44	63.47%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402848	30,476.75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54110101	8,911.63
合计			39,388.3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0月17日,账户余额中包括收息250.04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7,9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顾家家居本次使用3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顾家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顾家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顾家家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顾家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武汉中院拟对已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年8月1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将上述已查封资产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2022年9月16日,上述拍卖成交,由竞买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为33.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被拍卖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767号,面积:24,336.8平方米;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面积:31,655.85平方米)的查封和抵押,并将其过户至买受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过户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三、其他

本次拍卖若交付完成,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 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通知, 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怡力电业	是	2022.10.14	33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78	12.86	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止时间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怡力电业	是	2022.10.14-2023.10.13	33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80	12.98	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